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3 年下半年度水果類聯合採購投標須知

壹、聯合招標單位：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為本次聯合採購招標之主辦單位）

貳、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社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物品類別：水果類(本土水果、進口水果)。
- 二、物品品名、規格、報價等詳如比價單。
- 三、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
下列文件：

- (一)符合比價單內投標品項之相關營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配合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出示該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營業人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四、領標方式：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7 時 00 分**止，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網站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屏東看守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八、押標金：

- (一)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其押標金各為新臺幣參萬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裝入證件封內，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開標後，未得標之押標金當場退還或另以掛號寄還。

(二) 得標者之押標金，當場移作履約保證金，除得標者違反合約規定經本社沒收保證金外，至合約終止屆滿 1 個月即無息發還。

九、標件送達：投標廠商應將各項證件備齊，並依下列次序封入：

(一) 證件封：

1. 廠商資格審查表
2. 押標金
3. 繳納/發還押標金申請書。
4. 最近一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5.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6. 授權書

(二) 標單封：比價表請依規定填寫清楚並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裝入標單封內。

(三) 將證件封及標單封密封後裝入大信封內再加以密封，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17 時 00 分截止收件(郵程請自行計算)或親自送達本社。

十、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

十一、比價方式：分本土、進口兩項並採單項決標。

十二、決標辦法：比價前由本社有關人員審核比價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各種證件。

(一) 本土水果及進口水果依廠商報價折扣數最低者得標，最低折扣數，本社認為過高時，可與廠商再進行議價，如廠商拒絕議價則本社得宣布決標或廢標。

(二)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若放棄得標權，除需切結放棄外，本社得沒收該廠商參加本類比價之該項押標金，並逕向次低標廠商進行議價。

(三) 同一貨品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有種植生產，且價格比得標廠商所報價格為低，本社可優先向該矯正機關購買，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四) 若比價廠商未達三家，本社得逕以現有參與比價廠商當場比(議)價。

(五) 開標時參與比價廠商須派一人代表出席，若單項最低價得標廠商無人代表出席，視同放棄議價權，由次低價廠商參與議價。

十三、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於得標當日 7 日內持各項證件正本至本社及屏東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取消其得標權沒收押標金，另由本社與次低標廠商議價承攬，原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四、報價金額含稅、損耗及運費。

十五、比價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社得於開標時宣布之。

十六、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屏東縣調查站：電話：08-7368888；信箱：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三)屏東看守所政風室：電話：08-7793656。

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